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性质及原因的说明。公司前期编制合并报表，合并抵减对子公司的投资后，将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按公司享有的份额调整回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要求，合并时应将子公司个别报表计提的盈余公积全额抵减，不需要再将已经抵减的计提盈余公积金额调整回来。本期改按《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方法编制合并报表，并对前期差错作追溯重述处理。合并报表时 2009 年年初和当期盈余公积调减 7,001,741.85 元，2009 年年初和当期末分配利润调增 7,001,741.85 元。即，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时对前期差错作追溯重述处理，增加未分配利润 7,001,741.85 元，等额减少盈余公积。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更正处理后的会计报表数据。追溯重述对比较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1,525.81
2009 年年初盈余公积	-3,951,525.81
2009 年当期提取盈余公积	-3,050,216.04
2009 年当期末分配利润	3,050,216.04

上述追溯重述，只涉及公司留存收益内分项明细数据的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等额减少盈余公积，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后，200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由：-93,985,247.95元追溯调整为：-86,983,506.10元；盈余公积由：17,482,051.16元追溯调整为：10,480,309.31元。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已对2008年、2009年项追溯调整。

三、**聘请审计机构所做的审计和专项说明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出具了《关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更正事项的说明》。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意见。**根据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要求，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前期差错作追溯重述。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罗仲伟、沈颖玲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没有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董事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意见。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意见。**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意见。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的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4日

关于合并报表更正事项的说明

公司前期编制合并报表，合并抵减对子公司的投资后，将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按公司享有的份额调整回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要求，合并时应将子公司个别报表计提的盈余公积全额抵减，不需要再将已经抵减的计提盈余公积金额调整回来。本期改按《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方法编制合并报表，并对前期差错作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对比较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1,525.81
2009 年年初盈余公积	-3,951,525.81
2009 年当期提取盈余公积	-3,050,216.04
2009 年当期未分配利润	3,050,216.04

上述追溯重述，只涉及公司留存收益内分项明细数据的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等额减少盈余公积。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4 日